

关于盐城市亭湖区 2018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在盐城市亭湖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围绕“两高”亭湖目标，聚焦重点，迎难而上，精准发力，创新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333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4.9%。

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333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收入等264040万元，收入共计6033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966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181407万元，支出共计570373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33000万元。

2018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5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4.2%。主要支出科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8630万元，增长5.6%；国防支出870万元，增长17.6%；公共安全支出12550万元，增长2.7%；教育支出65570万元，增长5.7%；科学技术支出5400万元，增长66.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00万元，增长2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30万元，增长2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340万元，增长9.9%；节能环保支出3570万元，增长20%；城乡社区支出22520万元，增长110.2%；农林水支出36500万元，增长9.9%；住房保障支出29970万元，增长4%。

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5833万元，加返还性

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272940 万元，收入共计 5787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966 万元，加补助镇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01807 万元，支出共计 545773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3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政府性基金支出 294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770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39234 万元，收入共计 3160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94970 万元，加调出资金 1414 万元，支出共计 296384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9620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政府性基金支出 251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770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20734 万元，收入共计 297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51910 万元，加补助镇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等 25974 万元，支出共

计 277884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96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共计 14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调出资金 738 万元，支出共计 147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同全区执行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88366 万元，收入共计 19952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加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720 万元，支出共计 10627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93256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同全区执行情况。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21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19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0167 万元。

2018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呈现四个特点：

(一) 财源基础更加厚实。突出项目支撑。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引进和培育新的税源型、富民型、创新型项目，安排1亿余元支持全区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工引匠，新签亿元以上项目129个，新引进国内外专家学者和领军人才63名，帮助企业引才用工1万余人。筹集资金超百亿元，支持实施瓢城记忆地块、农贸路地块等棚户区改造项目75个，征收房屋1.2万余户、146万平方米。加快推进PPP，丹顶鹤风情小镇项目成功跻身第一批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已进入招投标程序。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计划“盘子”，放大上级扶持和助推“六个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叠加效应，全年向上争取资金超10亿元。突出政策集成。认真落实区激励工业经济发展意见和省市激励工业、服务业发展等政策，拨付1亿元，激励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出台鼓励智能制造的13条高含金量政策，支持实施智能制造项目65个，完成省星级上云企业4家，“环保云”成为“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全国行业典范。设立1亿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红星美凯龙亭湖商场等经营载体投入运营，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8%。设立9亿元的东亭新特产业发展基金，环保科技、光电信息、高端装备、新型材料等四大新兴产业开票销售增长34.5%。将政府存量债务全部置换成政府债券，争取新增债券资金9.5亿元，争取额度居大市区前列。突出企业主体。积极

落实“苏科贷”、“苏微贷”和“盐科贷”等政策，近100家企业获取优惠贷款3.4亿元，节约利息支出近1000万元。政策性担保公司为区内300余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过桥、科技小贷服务超20亿元；携手合作银行控制担保贷款利率浮动比例，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超1000万元；调减服务费率，为企业直接减负500余万元。取消或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1项，全区企业平均缴费下降8%。

(二) 收入质量显著提升。强化质量至上。聚焦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单位建设用地上缴收入“三提高”，坚持财税收入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有序有力组织收入，做大财政“蛋糕”。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93亿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7.3亿元，占比80.3%，总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增长13.5%。强化精准发力。拨付建筑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1296万元，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当年全区建筑业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亿元，同比增长近四成。围绕繁荣城市经济，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注册经济，全年新增纳税超1000万元的经济楼宇3幢。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提高涉税信息采集报送质量，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业税收征管，规范纳税申报行为，入库税收10.8亿元。强化服务创新。助力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立亭湖区税务局。深入推进税收协同共治，个体税收“五联”管

理模式被评为全市财政系统“十佳特色工作”。区综合治税代征服务大厅代征国税收入 7774 万元，增长 61.2%；代征地税收入 5234 万元，增长 147.5%。支持“工业经济三年倍增”计划，开展“进千企、解难题、促发展”活动，帮助企业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4 亿元，全区 207 家规上工业企业增长面达 66.2%，新增税收 1.2 亿元。

（三）重点保障更为有力。助力富民增收。充分放大就业创业基金效应，首次安排区创业大赛奖励资金，支持富民创业，发掘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激情和潜力，新增市场主体 1.1 万户。落实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和危房改造“三保障”，全区低收入人口累计精准脱贫率超 85%。及时发放各项救助资金 9700 万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8.8%。提高社保水平。强化社保基金征收，全年收入首超 10 亿元。拨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5000 万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投入 9800 万元，用于医疗机构达标建设。安排 4600 万元，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体化，城乡基本社会保险覆盖面达 98%，居民人均拥有社会保险总额超 4300 元，居全市第一。保障重点支出。拨付各类教育资金超 9 亿元，新建先锋实验学校、文泽实验小学，创成省标教育技术装备先进校 5 所、市级智慧校园 12 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全市领先。兑现区级文化奖补资金 381 万元，推进农村文化繁荣发展。安排 5000 万元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棉花价格补贴和拨付农业保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超亿元。安排 2.1 亿元保障新洋港整治、农村生态河道整治等重要项目支出。投入 2.35 亿元支持“263”环保专项行动。筹集 4.6 亿元，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87 公里，建设农桥 100 座。落实 2.4 亿元支持高架沿线及周边亮化工程、老旧小区整治、无主管小区托底管理和东区垃圾中转站建设等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四）监管绩效明显提优。深化财政改革。建成全省首家“八项规定”精神线上监管平台，实现“三公”经费动态监管。开展“国资管理加强年”活动，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推进信息化管理，建立监管全覆盖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实体化转型，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规范支出管理。公务卡改革实现全覆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预算单位用款自主权，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车改革成效明显，节支率分别为 20.16%、26.19%。强化财政监管。全市首创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平台，提前预警到期债务风险，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出台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党政机关接

待管理办法，箍紧经费制度笼子。开展“3+1”和“小金库”检查，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专项清理违规发放通信补助，相关单位人员退还财政账户资金 212 万元。全面清理预算单位宕欠公款，清收各类往来 1.11 亿元。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开展综合检查 34 个、专项检查 25 个，问题整改率 100%。强化财政投资评审，95 个评审项目核减金额 1.27 亿元。加强队伍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入。推出“强基固本提升党员战斗力”党建创新项目，引导党员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立工会委员会，打造温馨职工之家。区财政局蝉联江苏省文明单位、市级廉政文化示范点、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经济下行和减税政策影响，财政增收困难加大；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多，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政府债务管理仍需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实现“十三五”预

期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两高”目标实现的关键之年。全区财政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交织：一方面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将实施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我区实施“工业经济三年倍增”计划、企业上市“双十行动”，招大引强培植的新增长点支撑效应将加速释放，成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为同步参与新一轮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加快产业强区建设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各项改革进入深化攻坚阶段，部分重点行业支撑作用下降，影响经济发展因素较多。继续消化多年积累的税收结构矛盾，加上落实减税降费、减税清费政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效应显现等减收因素，财政增收压力仍然巨大。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财政资金的刚性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统筹平衡的难度进一步上升。

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安排，充分考虑了影响财政收支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坚持5条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支出预算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两高”目标，瞄准“五双”战略，支持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特别是精准脱贫、污染防

治和风险防范“三大攻坚战”；三是注重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后劲，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合理确定支出标准，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五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计划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根据上述原则，汇总全区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33200万元，预计同口径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10000万元，增长7.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33200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244168万元，收入总量预计5773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10000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167368万元，支出总量预计577368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97000万元，预计同口径增长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65000万元，增长9%。主要支出科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810万元，下降4.1%；公共安全支出10900万元，增

长 16.3%；教育支出 78100 万元，增长 1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万元，增长 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25 万元，增长 11.6%；卫生健康支出 35650 万元，增长 107.6%；节能环保支出 3500 万元，增长 13.3%；城乡社区支出 24400 万元，增长 76.3%；农林水支出 42200 万元，增长 16.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0 万元，增长 15.2%；住房保障支出 20600 万元，增长 3.8%。

区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297000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解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260368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 557368 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65000 万元，加补助镇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92368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 557368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2200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6620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 268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2383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6437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 26882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2200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6620 万元，收入

总量预计 268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55383 万元，加补助镇转移支付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3437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 26882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890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 88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445 万元，加调出资金 4445 万元，支出总量预计 889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19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同全区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0700 万元，加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93306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 2040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8180 万元，加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750 万元，当年支出总量预计 108930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95076 万元。

2019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同全区预算。

三、2019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19 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全会部署，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五双”战略，统筹运用财政

政策工具，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税收入和财政监管质量，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更大力度建好“五型财政”，为亭湖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要求，今年着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发挥职能，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遵循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持“六个高质量”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精准发挥财政职能，发力培育新动能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提升招引质量。进一步发挥财政扶持引导作用，推动重大项目招引向量质并举、效益引领转变。紧盯100大产业链全景图、四大特色新产业集群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集聚财政政策，推进引资引技引智联动，支持大力招引一批旗舰型重大项目和优质中小项目。突出产业链招商、产业集群招商，运用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手段，支持加速产业和资本集聚，引领产业集聚、带动产业升级、提升产业规模。提升发展质效。突出“工业经济三年倍增”目标，支持加快外引内培、提速智能制造、做大新兴产业、做强各类园区、做实项目支撑，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空间。集聚各项扶持政策，突出支持发展环保科技、光电信息、高端装备、新型材料等新兴产业和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等现代服务业。依托

“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盐科贷”等平台，降低企业成本，激活民营经济。落实加快智能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强筋壮骨。提升支持能力。积极响应“两海两绿”路径新要求，承接上海创新资源和高端金融要素，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强社会事业等新领域债券发行和债转股，引导和支持PPP，集中财政资源保障民生实事工程和政府重点工程实施，夯实经济发展根基。推动国有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服务经济发展。

(二) 注重效能，推动收入结构高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以提高收入质量为核心、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根本、以培育壮大税源经济为抓手”的组织收入新思路，推动全区财政收入实现向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改变。推动政策效应更强。将支持产业发展作为财源建设的首要任务，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协调配合，促进重点产业集聚发展。科学把控财政投资节奏，着力提升资金绩效。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整合有效资源力量，培植壮大基础税源、长效税源，进一步优化税源结构。推动收入质量更优。坚持“以亩产税收论英雄”，聚焦园区亩产税收和重大项目税收产出率，提高重大项目税收比重。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做大各类资金池，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用足用

活产业发展基金，鼓励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着力扶持总部型、税源型、成长型项目，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征管水平更高。准确把握征管职责划转范围，推进社保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优化征管举措，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开展“税源信息管理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健全税收网格化管理体系，聚力财税协同共治，最大限度地把涉税信息转化为税收实绩。建立高风险点行业纳税评估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力度，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

（三）竭尽所能，推动民生福祉高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新增财力重点投入到民生实事领域，让百姓有更高获得感、更高幸福指数。聚力富民工程。继续落实全民创业“40条”和“富民增收十条”。突出创业富民，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等，全面落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等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服务等扶持政策，完善农民求职登记、农村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农民创业服务等制度，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重点群体更高质量就业。认真落实加快改善全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整合各类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资金，配套安排5000万元用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力精

准脱贫。建立财政扶贫资金高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的扶贫投入机制，持续加大精准脱贫投入。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突出产业扶贫投入，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年内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落实省“十三五”扶贫信贷政策，促进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聚焦因学因病因残致贫群体，发挥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等财政资金作用，年内基本完成脱贫任务。提高社会保障，完善城乡低保、各类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提尽提。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坚决遏制基层扶贫领域“微腐败”。聚力公共标配。认真落实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财政投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幼教资源有效供给。加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设施保障。推进“智慧体育”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服务效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生态城市、环境模范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湿地城市创建，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四）激活潜能，推动财政服务高质量。深化改革。推进财政支付管理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构筑资金安全“防护网”，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构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软件平台，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推进全区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与国库集中

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各类资金动态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出台基层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实行动态监管，提升管理质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力创新。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创新财政支持项目服务，保障重点民生项目落地见效。创新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稳妥有效落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八条措施”。创新会计培训方式，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创新前移监督关口，提高财政监督效能。建强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推动党支部工作条例在财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成果。深入解放思想，强化调查研究，扎实开展“进千企、解难题、促发展”活动，优化服务提高效能。加强“五型财政”建设，创造性破解难题、担当作为、推动工作。坚持发展高质量、工作项目化、从严强基础，激励财政干部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各位代表，新使命，只待扬鞭策马；新目标，尤须行稳致远。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为“两高”亭湖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